

近日，有将“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与我司“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”（简称：浙商基金）混淆的相关报道。对上述情况我司说明如下：

1、我司全称“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”，对外简称“浙商基金”，2010年10月成立于浙江省杭州市，是浙江省首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。2020年1月证监会核准浙商基金股权变更。

2、根据浙商基金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许可，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基金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。

3、浙商基金以“客户为先、专业为本、正直诚信、开放包容、务实创新、精益求精”为己任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切实执行行业监管规范，严格遵照公司经营许可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。

一切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浙商基金）相关的事项以我司官网公告为准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4日